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邮编：200062
Room 402, Changfeng Tower, No. 89 East Yunling Rd., Shanghai, PRC
电话(Tel): (+86) 021 52988666 传真(Fax): (+86) 021 62317688
网址: www.Push-Law.com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沪普律非字第【121】号

致：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邱鹏飞律师、郭杰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即贵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贵公司本次会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5-030）。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虹口足球场 3 楼贵宾厅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贵公司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118,003,8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949%。

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117,997,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9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6,1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三）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本所律师等。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

2、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所律师进行了见证，表决结果予以公开宣布。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向 农

经办律师：_____

邱 鹏 飞

经办律师：_____

郭 杰 淳

2015 年 5 月 12 日